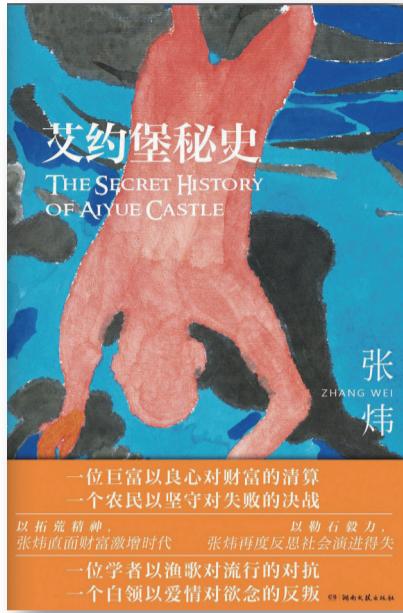


重点阅读

正在被揭示的神秘世界

——读张炜的《艾约堡秘史》

□李亦



叙事性文学，尤其是小说，必有不同情形的神秘性杂糅其中，这是潜在的阅读需求。许多创作实践证明，神秘性是创作一部作品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张炜的《艾约堡秘史》有足够的神秘性，它的神秘性不在于题材，也不在于故事，而在于作者创造的常人难以探察和深入的精神城堡。它折射出我们这个时代一些不为人知的神秘角落，由此也让人看到作者内敛到禅宗般的安静和非凡的创造力。

从头看来，这部小说以“艾约堡”这样一个极具神秘性和象征意义的地点展开故事，这很容易将读者带入浓郁的“城堡”小说氛围中，但“艾约堡”不是城堡，“艾约堡”住着的人也不是19世纪甚至更早的洋毛儿，“艾约堡”住着一个叫淳于宝册的60岁老人以及他创建的“庞大帝国”——狸金集团。小说一开始就把“古堡”和“集团”的意象呈现出来，引人深思。很显然，“城堡”和“集团”都是极具实力的社会组成部分，两者有着极其相似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众所周知，西方贵族催生了城堡生活样式，近现代中国没有贵族，也无城堡，但近30年来的社会发展，让产自西域的城堡在中国沿海某个风光秀美的峡角或大山谷地落地生根了。文化漫染和经济渗透席卷全球，保持文化和经济的独立性已非易事，煎饼大葱和牛排咖啡的相互补充，布鞋和西装的自由搭配已习以为常，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艾约堡”的出现也就不是杜撰了。

纵观张炜以往的小说，对土地的眷恋和热爱，对弱者的同情和悲悯，对善良的褒扬和盛赞，对邪恶的愤怒和鞭挞，对真理和理想的锲而不舍等意旨都是溢于言表痛快淋漓的，新作《艾约堡秘史》对这一切的判断就没那么简单了。时间和阅历让张炜藏起了锋芒，收回了犀利，斩乱麻的快刀暂且入鞘，他要用手解一解集结错愕的乱麻了。

这团乱麻有一个来自学府的名字：资本。资本有个乳名叫钱，这是所有人都离不开的

生活必需，它是人类生存的潜在指挥棒，不仅如此，它还能简单而粗暴地界定一个人的尊卑贵贱。在淳于宝册创建“集团”前很长的时间里，钱并不是他关注的第一要素。没有自尊没有希望的漫漫长路，要不停地“逆了哎哟”才能勉强度日，青岛的校长老师李易几乎是他的全部精神支撑，他要上学读书，他要参加学校的诗社，即使在逃亡的路上，他仍有写点什么的冲动和欲望。从起点上看淳于宝册的精神格调值得称道，如果一直葆有这样的格调，也许他真能成为一个不错的“著作家”，但对他来说，能坚持多久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残酷的现实里，岁月能允许他在多大程度上还葆有这样的格调和品质呢？艰难困苦最易产生“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疑问，扛起高格调的红旗自然需要某种坚硬的品质，这在作品里都有透露。但他慢慢靠近了资本，并建立了一个“伟大的集团”。表面上看，建立一个“伟大集团”与成为一个“著作家”并不矛盾，他甚至把集团的事务交给别人打理，而自己则安心学术。一个时期里，他还真的有了数量可观的“著作”，并引以为荣。但事实是他离一个真正的著作家越来越远，甚至已经与“著作”无关了。他在朝着自己想不到的方向滑落。他内心的孤独和清苦难以预料，面对资本的惯性和扭力他几乎无能为力了。

或许淳于宝册进入资本生活的道路很不堪，或许这个过程没必要纠结，马克思关于原始资本的论述尽人皆知：每一个铜板上都滴着工人的血，对于淳于宝册来说，无论以怎样的方式聚集的原始资本，那都是过去时了，作者强调的是他的现在，他现在是一个“伟大帝国”的皇帝——狸金集团董事长，他现在的生话是揭开这个秘密世界的钥匙。

淳于宝册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呢？以他个人对自己的评价，他是一个“歪打正着的人”，他从心里不想做一个企业家，他的灵魂深处埋了另一种志向，“那就是创造出一片心灵的大天地……要用笔记下心里的一切，对这个狗日的世界记下所有的喜欢和厌恶、所有的爱和恨，还有我希望他变成的样子！”但随即他又觉得那是一个狂妄的目标。他憎恶自己以前的角色，这个“以前”很可能就是他创业的过程，“现在想，我可能把心底的力气投错了，所以就有了现在的狸金。它是个歪打正着的产物，一个长大不由爷的孩子，我看都不想多看一眼的孩子。”他创造了狸金，他曾经最爱狸金，最终他却无法与之相处了。他要开始过自己的生活了。他一直想做一个著作家，还想做一个情种。可惜狸金的事务过于忙碌了，最后只落得个业余的“情种研究者”。经历过60多年的风雨，他对集团、对集团之外的许多事物已经慢慢失去了兴趣，“唯有两性间的相吸相斥仍旧让他感到费解与好奇。他甚至认为世间的一切奇迹，说到底都由男女间这一对不测的关系转化而来，也因此而显得深奥无比。有些家事国事乍一看远离了儿女情长，实则内部还是曲折地联系在一起。”“天地间有一种阴阳转换的伟大定力，它首先是从

男女情事上体现出来的。”

在我看来，在内部与淳于宝册“曲折地联系在一起”的女人不算少，但真正对他产生不可逆转力的却不多。小狗丽闪电般出现在他的生活里，并刻下深深的烙印。蛹儿是个知性女青年，她爱书、读书，这在某种程度上契合了淳于宝册的精神需求，他有些霸气地将这个像火狐般的女人“招安”了。在她的眼里，淳于宝册不仅是个企业家，还是个学府人物或将军，有了这样的双重评价，蛹儿对他除了拿出应有的尊敬和服从也就没有更多的感召力了。“老政委”杏梅是个具有双性特征的传奇，这个自称“战争年代过来的人”，豪气多于温柔，她抽烟喝酒，吃饭很快，她要把淳于宝册炼成一块好钢。杏梅虽不是宝册最中意的女性，但在精神深处对他的影响却是不可磨灭的。20年前宝册曾回忆“一个单薄的女孩，就是因为能够频繁地接触高层男子，竟然在几年的时间里变得成熟，身材也惊人地丰腴，神色含蓄了许多，只是开怀大笑时才显得浅薄依旧。以宝册的经验，他曾训诫自己的孙子：‘那些无耻而颇具姿色的女人毒性最大。’”

欧驼兰吸引淳于宝册的，不是艳丽的姿色，不是五车难载的学识，也不是吸引彼此的拉网号子，更不是来自省城有着与自己悬殊的文化和社会背景，而是一个眼神。这是来自彼岸的指路明灯，是升华了全部人性欲望之后的纯粹至极的原初本能。至此，这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已非恋爱，而是人性的回归和朝圣，他的帝国狸金集团和世俗意义上的成功不能带他回归，他的著作和财富不能带他朝圣，他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一切都显得有些多余，只有那个看上去不像这个世界的人欧驼兰的眼神让他重振已经颓唐的意志，并引他上路了。

《艾约堡秘史》与张炜其他小说一样都是一定意义上的“史”，但《艾约堡秘史》的“史”有一种潜在的特性，没有外形、没有核心；来来去去的人物，你方唱罢我登场，却落得个终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史”是一种无形的力量——资本的力量，一种皈依——精神的家园。

资本有一双神秘之手，它可以改变世界也可以摧毁人生。越来越多的人被它的真实行动并趋之若鹜；资本让越来越多的人从精神家园出走并回头留下最后的轻蔑和鄙视，资本让越来越多的人离开“无用”而投身到极端近视的“有用”中。令人恐惧的资本的力量已经残酷地折磨过狸金集团的淳于宝册，正在折磨渔村矶礁的吴沙原、民俗学家欧驼兰。很显然，未来还会有很多的人被这双神秘之手把玩戏弄，而最终结果胜败无异，只有精神家园的守望者才是真正的赢家。那可是凤毛麟角了。

写资本与精神的对垒，张炜不是第一个，但能把两者的关系引导到阴阳相合的自然境界，张炜却是第一个。

这就是那个在一干几百万字作品之后还像西西弗斯推石上山一样的张炜。

（《艾约堡秘史》，张炜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18年1月出版）

■开卷絮语

先识人而后识诗，有同样的援藏人情怀，是我阅读并且进入陈人杰的诗集《西藏书》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样从富氧的内地来到缺氧的高原，把身心沉下来趴在高原上，与这里的草原与耗牛为伍，受这里蓝天与白云的庇护。陈人杰把自己融为一个高原人的所思所想，通过6年的沉积发酵，终奉出这样一本厚厚的深情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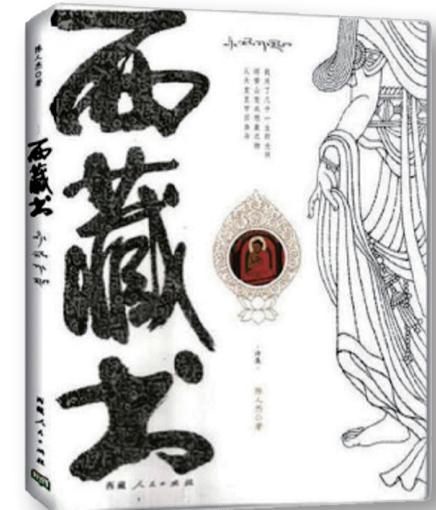
陈人杰的诗是我进藏以后才开始读到的，就我有限的阅读经历来说，他的诗是近年来对高原诗的一种新鲜表达。通过《西藏书》，你能感觉到他为这本书所注入的情感和用心，无论诗的遴选还是设计装帧，从一颗诗心延伸出来的力量支撑着他精益求精地完成了这本诗集的最终呈现。捧书在手，似乎就是捧着一份对高原的沉甸甸的深情。

对一个长时间驻守在高原上的援藏诗人来说，情感的融入是所有诗意的最初来源。为这本诗集，陈人杰用了6年的时间感悟这片土地和这片土地上的人与物，雪山、湖泊、牛羊、小草无不成了诗。那些多年沉积在高原之上的形态，都成了能与诗人进行情感对话的生灵。“当我再一次端视，雅鲁藏布江奔流/高原如码头，如词语们歇脚的厚嘴唇”《雅鲁藏布江》，“冰川，苦难者的酒杯/将蛮荒和胆汗衔在口中/砾砾的星光不下垂”《南迦巴瓦峰》，“也许它是活的/如果算上它的泪痕/以及缠绕其上的飞翔的心/它像在安度一生中最悠闲的光阴/连阳光，也解不开被它挽留的命运”《卡若拉冰川》。在诗人眼中，高原上的一切都具有历史感，有沧桑变幻，有风云际会，也有静谧和空旷。而只有把心灵与这片大地相贴相融，才可以生出穿透灵魂的诗句。同时，诗人又毫不吝啬地彰示爱和恋、焦与灼、孤与苦、神与灵、信与念，每一种情绪都被拉伸、拓展，丝丝密密地融在高原的空气之中，伴随着每一声吟诵、每一口喘息、每一次身体与稀薄空气的争斗。作为与诗人有同样高原经历的人，即便没有他的狂放与肆意，没有他的天马行空和绵密入扣，也似乎总能从文字里找到触碰自己内心的一个边角，引发共鸣的一缕阳光，找到那一把剖开内心隐密的镰刀。

在陈人杰心中，高原的一切内涵都掩藏在它的壮美之下，需要用心去挖掘和探寻。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多姿多彩有着更深层次的精神重量。“被牛羊吃掉的芨芨草，那从不向我们说起的‘如何转世的芨芨草……’”《芨芨草》，“用一万吨牛毛抵御大雪/用驯从、不再悲悯的眼听命大地/星即露珠、天宇即家/在草里咀嚼自己的一生”《耗牛》，这些微小寻常的形态在诗人眼里，都被赋予了和自己心境相符的精神定义。诗人的观察是细致的，同样附着生命，不同的事物都有不同的表达，呈现出不同的神思，丰富而不纠缠，多面而不单调，仿佛在这片土地上，诗意本就是随它们的形体、随它们的“肉身”而自然存在、天然发生。对诗人来说，诗歌的命运几乎等同于它之中那些意象的命运，字与字之间的纠缠、守恒，深藏着诗人的诗心，深藏着一些始终期待被人发掘传颂的精神深意。可以说，但凡高原诗歌，不只陈人杰的诗，都蕴含精神的共性。不同在于，陈人杰作为援藏诗人，更善于向细微处着手，向生活的日常讨要哲思。由沿海至高原，由喧嚣至孤独，西藏生活中接触到的每一种事物都成为

《西藏书》：
致敬高原的诗心

□黄国辉



自己常年援藏孤苦生活的伴侣，又都富含着诗的营养。在高原空旷贫瘠的土地上忘情地拥抱和吮吸，造就了诗人最具神采的文字表达。所有意向在诗人心中化为一个个精灵般飘逸鲜活的词语，化为帖服于大地的情感，化为牛粪的气息和雪顶的光芒。

正因为视角不同，所以陈人杰的诗在以高原为背景的诗歌中，也就更显得珍贵。首先，他的诗歌意象所蕴含的神采，都是高原独有的，是高原人所独有的，其次又是一个援藏人所独有的。特别是在下卷“多吉的家”中，动态的诗歌主题代替了上卷“分享伟大事物的反光”中静态的感悟和描述，更具有了高原生活和生态的气息。读这些诗，就像站在陈人杰工作的海拔4500米的申扎县街头，顶着炽热的阳光，嗅到了随风飘来的黑帐篷里质朴的生活味道。《结对子》《西藏的孤独》《思念是奢侈的》这些篇章，把一个援藏人的生活凝练得简短而感情复杂，“我心飞翔，在泥泞中手捧阳光/在羊肠小道上跻身辽阔”《《结对子》》，“草越来越低/牛羊藏匿不为人知的命运/我正去研究另一个人生/研究牧民的泪花和古老的光阴”《《调研》》，这样的诗句呈现的景观和形态是在高原上到此一游的人们企及不到的生活内容，“走到哪儿都像是走在天上/雷在苍穹中裂开/绞痛的路，在冰雹雨雪里摇晃的路/青春一样被丢弃的路”《《赴申扎路上》》，“一路上，被车灯打亮的事物/像以同样的灵魂奔赴我出发的地方/进和退，分和合，生和死，那曲和昌都/看来并不绝对对立/它们统一概括在黑暗的旷野/并让高原重获高度：在命运的星辰之上”《《向昌都出发》》，“一个捡牛粪的少女/背篓里放着月亮……”《《草原路》》，没有多年以高海拔农牧区的生活经历，没有真正把自己作为一个高原人的融入和对比，这些诗就不可能奏鸣出洋溢着生命张力的声响。陈人杰把自己对高原生活的诗性体悟不断地放大，庞杂的高原概念被他简单地梳理成静与动的组合，动静之间，《西藏书》便有了生命，有了对生命的最原始又最高尚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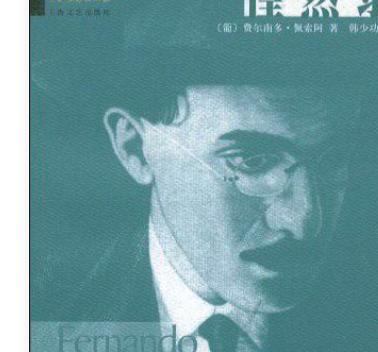
也曾跟陈人杰谈到我在读《西藏书》时的些许遗憾，那就是在对诗歌的编排中没有加入时间的索引。作为一个援藏人，如何在6年的时间里把诗性从最初直观感受中抽离出来，又如何演进成内心与西藏的合汇交融，以至灵魂升华，这个过程，应该成为系紧读者内心的一只绳扣。时间是心灵进化的重要参照，虽不能掩盖《西藏书》里那颗纯粹生动的诗心，但缺之亦甚为可惜。

（《西藏书》陈人杰著，西藏人民出版社2017年12月出版）

写下就是永恒

——读《惶然录》 □孔戈碧

The Book of Disquiet
惶然录



书香荐座

书香荐座